

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度武进区教育科研优秀成果评选活动的 通 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及有关学校：

经研究，决定于今年 4 月开展 2019 年度区级教育科研优秀成果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评范围

各校在 2019 年通过结题鉴定的江苏省规划课题、江苏省教研课题、常州市规划课题和区级教科研课题。

二、评选条件

课题研究目标明确，研究过程扎实，取得较好成果和实践成效，在结题鉴定时获得好评。研究过程中产生的、与课题主题直接相关的教育教学论文在正式刊物上发表（或论文评比区级一等奖及以上），或出版专著，或在研究过程中开发的校本课程（或完整的教学材料）等成果取得了显著的实践成效。

三、评选办法

课题组自主申报，所在学校审核，我部组织人员根据上报材料和结题鉴定组评价意见，评选优秀成果一、二等奖若干项。在此基础上，我部将在获优秀成果一等奖的课题中确定具有较高研究价值和研究成效的课题若干项作为武进区级精品课题，以促进研究进一步深化，打造更高质量和水平的研究成果。

四、申报材料

凡申报优秀成果评选的课题，必须提交下列材料：

1. 《武进区 2019 年度教育科研优秀成果申报评审表》（见附件）1 份；
2. 研究报告 1 份（请按结题鉴定活动中专家反馈意见认真修改，突出研究成果的提炼与表述）；
3. 主要成果材料。市级以上刊物发表或论文评比区级一等奖及以上论文代表作（不超过 3 篇），或正式出版的专著。发表论文提交杂志复印件（含封面、本期完整目录、文章、版权信息页），获奖论文提交论文文本和获奖证书复印件；著作、校本课程或完整的教学材料（封面、目录、代表性章节等复印件）。

论文须与研究的课题高度相关，论文名称与课题名称一致，或者发表或获奖论文名称中的核心概念与课题名称中的核心概念相同，或者发表论文的尾注或脚

注标明是相关课题的研究成果；关键信息复印不全的论文不予认可；篇幅在 2500 字以下的论文不予认可。

申报材料按上述顺序编制目录并简单装订成一本，其他材料不必报送。所送材料不退，请保存好原件。

请各校及时通知有关课题组，积极对照条件参加评选活动。凡参与评选的课题，务请于 4 月 24 日（周五）前完成信息填报（填报网址及二维码见附件 2），并将材料寄或送我部（地址：武进区延政中大道 6 号教育大厦 8007 室，联系人：朱春红，电话：13861190792），逾期不再接受补报。

武进区教师发展中心教科部

2020 年 4 月 2 日